附件3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回执

① [ ② ] ③ 号—回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：

您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通过□当面□网络□信函□电报□传真（请勾选）方式，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获得 信息。

经审查，您（单位）的申请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予以受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对您（单位）的申请，本机关将：

□当场予以答复；

□于 年 月 日前（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）予以书面答复。如需延长答复期限，本机关将另行告知您（单位）。

（机关印章）

年 月 日